

## 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貫徹大法官解釋權為司法權一環之憲法意旨，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新法定自公布後三年，即一百十一年一月正式施行。依憲法訴訟法，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司法化、法庭化及裁判化，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嚴謹之訴訟程序及法院模式運作，審理結果亦以裁判方式呈現，以符司法審判權之本質，並新增「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範疇。為因應釋憲制度司法化及法庭化之重大變革，以充實大法官審理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擬具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憲法訴訟法對於大法官職權行使方式之修正，於本法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已生重大變革，為因應業務推動之必要，故本院所設大法官書記處應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業務及周邊配合行政事項，均需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協助辦理，是司法院相關職務之原法定員額上限有調整之必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為發揮憲法法庭最大之審理效能，有借助嫻熟訴訟實務運作，且學識、經驗豐富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之審查、分析法律問題、草擬裁判書及其他交辦事項之必要。惟現行條文就實任法官之調任性質不明確，爰修正文字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協助處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資料蒐集等基礎輔助審理事務，加速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爰增加大法官助理之員額上限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配合第九條第六款之修正，將大法官書記處修正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並明定該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科長、股長之兼任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明定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